

关于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35 号建议的答复

[A]

吕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对基本农田和耕地加强核实的建议（第 35 号）收悉，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升金湖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

升金湖保护区作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，在湿地生态保护和水鸟资源保护方面等发挥重要作用，在 2022 年度开展“三区三线”划定工作时，升金湖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，但在升金湖保护地内存在一般耕地。

二、关于耕地恢复工作

耕地恢复是一项重要的政策实践，它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促进乡村振兴以及增加农民收入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国家自上而下开展“耕地恢复”工作，有一部分也是通过卫星图斑将这部分“过去的”耕地重新纳入现在的耕地范围，从而保障粮食安全生产的耕地数量的需要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考虑

我局结合您的提议认真研究吸收，对升金湖保护区内的耕地，会同有关镇街和集体经济组织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、精准整改。

一是对升金湖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，原则上引导有序退出；二是对升金湖一般控制区内和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，现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耕地允许开展种植活动，不建议扩大种植，对于不适宜耕作的耕地，倡导采取异地恢复的方式开展耕地恢复工作，

以免资源浪费。同时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耕地保护知识的广泛宣传，让群众认识到保护耕地的重要性，树立耕地保护理念，增强依法依规用地的法律意识，积极参与到耕地保护工作中来。

感谢您对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（联系人：吴月红 联系电话：05662816911）。

2024年6月12日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，区政府督办室。